

# 团 体 标 准

T/CCTAS 12—2020

---

## 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公司 安全运行技术规范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operation of carpool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company**

2020-06-23 发布

2020-08-01 实施

---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安全要求	1
4.1 一般要求	1
4.2 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	2
4.3 安全管理制度	2
5 用户注册与停止服务	2
5.1 车主注册	2
5.2 乘客注册	3
5.3 信息审核	3
5.4 停止服务	3
6 平台安全运行	3
6.1 合乘规则	3
6.2 安全功能	3
6.3 运行规范	4
6.4 安全教育	4
6.5 保险保障	4
7 信息安全保护	4
7.1 信息安全	4
7.2 隐私保护	4
8 安全投诉与事件处置	4
8.1 安全投诉与处置	4
8.2 安全事件与处置	5
8.3 安全事件协助调证	5
9 应急管理	5
9.1 应急预案	5
9.2 应急演练	5
10 安全运行达标评价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平台公司安全运行达标评价标准	7
参考文献	10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共享出行分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建筑大学、北京交通工程学会、北京运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快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晨静、安丹、何兵、李钊、张亮、刘铮、邵娟、郑丽丽、刘长玉、马倩、肖娜、周建军、庞博、程鹏、刘鑫、王秋凤。



# 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公司

## 安全运行技术规范

### （部分内容公开版，建议以纸质版标准为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公司总体安全要求、用户注册与停止服务、平台安全运行、信息安全保护、安全投诉与事件处置、应急管理及安全运行达标评价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公司的安全运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私人小客车合乘 **carpool behavior**

顺风车

由合乘车主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相近的人选择乘坐合乘车主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 3.2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公司 **carpool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company**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依托平台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公司。简称平台公司。

##### 3.3

合乘车主 **carpool driver**

在平台发布合乘信息，且通过平台与乘客达成合乘意向，提供车辆的闲置座位并驾驶合乘车辆的个人。简称车主。

##### 3.4

合乘乘客 **carpool passenger**

在平台发布合乘信息，选择车主，且通过平台与车主达成合乘意向，乘坐车主驾驶的小客车的个人。简称乘客。

##### 3.5

合乘用户 **carpool users**

车主和乘客的统称。简称用户。

#### 4 总体安全要求

##### 4.1 一般要求

4.1.1 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交易管理等要

求等义务。

4.1.2 平台公司提供合乘信息撮合服务，应遵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制定合乘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合乘用户评价、交易服务与管理、客户投诉处理等规则。

4.1.3 平台公司应为合乘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

## 4.2 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

4.2.1 平台公司应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机构成员应当包括平台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产品技术等业务主要负责人，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4.2.2 安全管理机构职责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统筹协调安全管理工作；
- 决策中长期安全规划和投入；
- 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
- 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 督导落地执行情况。

4.2.3 平台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应具备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运行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 4.3 安全管理制度

4.3.1 平台公司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规范安全运行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安全责任制；
- 安全绩效管理制度；
- 安全法律法规识别获取落实制度；
-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 安全会议管理制度；
- 安全教育制度；
-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 安全记录档案管理制度。

4.3.2 平台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实际运行情况，至少每年开展 1 次制度适宜性、有效性、充分性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情况及时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4.3.3 平台公司应及时开展安全管理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4.3.4 平台公司应保留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及评审的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6 个月。

## 5 用户注册与停止服务

### 5.1 车主注册

5.1.1 平台公司应要求车主实名注册，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 满 18 周岁，且 70 周岁以内（含 70 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已经取得 C2 以上（含 C2）驾驶证且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 具有 1 年以上（含 1 年）驾龄；
-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无暴力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5.1.2 平台公司应要求注册车辆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 符合 GB 7258 的要求，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登记在自然人名下，且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或营转非）；
- 7 座（含 7 座）及以下小客车；
- 车辆使用年限 15 年以内（含 15 年）。

5.1.3 平台公司应要求车主注册时进行如下操作：

- a) 提供手机号码；
- b) 拍摄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驾驶证照片；
- c) 进行人脸识别验证；
- d) 拍摄上传车辆行驶证照片；
- e) 拍摄上传清晰的车辆照片；
- f) 提供车辆车系、颜色等信息。

## 5.2 乘客注册

5.2.1 平台公司应要求乘客实名注册，且为年满 18 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2.2 平台公司应要求乘客注册时提供手机号码及身份证号码，并进行人脸识别验证。

## 5.3 信息审核

5.3.1 平台公司应通过合法可行的方式，审核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性。

5.3.2 平台公司无合法可行方式对用户注册信息进行实质审核时，应充分告知用户相关要求，并要求用户承诺提交的注册信息真实、有效、完整。

5.3.3 平台公司应建立车主、车辆、乘客的电子或纸质档案，自档案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36 个月。

## 5.4 停止服务

5.4.1 平台公司如发现用户不符合用户注册条件时，应及时停止为其提供相应的信息服务。

5.4.2 平台公司应建立用户评价体系，根据评价、投诉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较差的用户，平台公司应停止为其提供相应的信息服务。

## 6 平台安全运行

### 6.1 合乘规则

### 6.2 安全功能

### 6.3 运行规范

### 6.4 安全教育

### 6.5 保险保障

## 7 信息安全保护

### 7.1 信息安全

### 7.2 隐私保护

## 8 安全投诉与事件处置

### 8.1 安全投诉与处置

### 8.2 安全事件与处置

### 8.3 安全事件协助调证

## 9 应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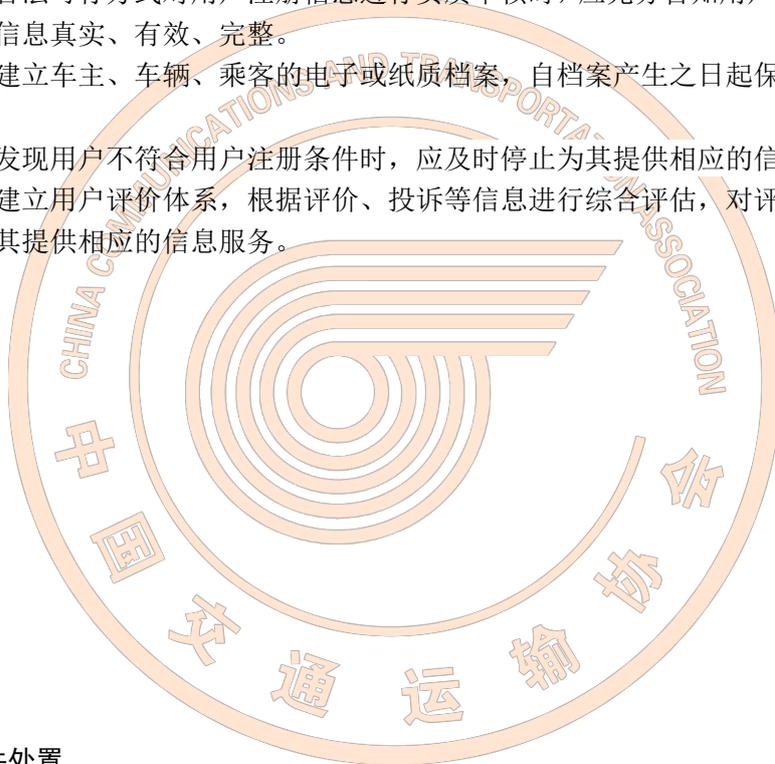
### 9.1 应急预案

### 9.2 应急演练

## 10 安全运行达标评价

10.1 平台公司应每年组织开展安全运行达标评价，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运行达标评价。

10.2 安全运行达标评价内容如下：



**T/CCTAS 12—2020**

- a)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与实践情况；
- b) 安全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情况；
- c) 用户注册与停止服务机制设定与执行情况；
- d) 合乘规则设定与执行情况；
- e) 安全功能情况；
- f) 运行规范性情况；
- g) 安全教育情况；
- h) 保险保障情况；
- i) 信息安全情况；
- j) 隐私保护情况；
- k) 安全投诉/事件处置情况；
- l) 应急管理情况；
- m) 协助调证情况。

10.3 平台公司安全运行达标评价应符合附录 A 要求。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 [5]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1]113号)

